

附件1 新竹市 111 年度幸福一甲子-鑽石婚表揚活動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是否曾經參加過新竹市政府辦理之鑽石婚活動？ 是 否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居住地址	電話
夫					
妻					

	姓名	電話
聯絡人1(建議留子女聯絡方式)		
聯絡人2(建議留子女聯絡方式)		

應檢附證件

- 1. 夫妻身分證或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影本
- 2. 可資認定結婚年數之相關資料(結婚證書或子女戶籍謄本影本等可推算年數間接認定)
- 3. 檢附1張夫妻之生活照片(將用於本活動上,背面請標註夫妻姓名,照片於致贈禮品時一併歸還)

一、夫妻身體狀況

- 夫： 自行行走 坐輪椅 欠佳
 妻： 自行行走 坐輪椅 欠佳

二、目前居住狀況： 與配偶同住 與配偶與子女同住 其他_____

三、子女數： _____男 _____女(最年長子女_____歲)

四、夫妻認識至今最令人難忘的回憶：

五、夫妻間維繫感情的方式：

六、參加本次活動的動機與期待：

七、想對主辦單位說的話？

報名須知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於111年7月31日前設籍本市，結婚滿60年(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結婚滿60年)，且未曾參加本府辦理鑽石婚活動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名額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止，預計 50 對，額滿為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: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
四、活動方式及內容：視疫情滾動調整安排，凡參加者，可獲得鑽石婚表揚獎品 1 份

(領取時間將另行電話通知)。

陪同親屬人主要聯絡人姓名：_____ 稱謂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已詳讀報名須知且同意除了身分證、電話、地址等隱私資料外，所提供相關資訊(含

照片)等提供作為舉辦本活動之用。

簽名：_____

公所審核

應檢附證件：

1. 夫妻身分證或最近 3 個月戶籍謄本影本

2. 可資認定結婚年數之相關資料(結婚證書或子女戶籍謄本影本等可推算年數間接認定)

3. 檢附 1 張夫妻之生活照片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